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

原告 張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被告 午○○ 最後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未○○

巳○○

辰○○

乙○○

戌○○

甲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卯○○

丑○○

寅○○

寅○○

辛○○

癸○○

癸○○

壬○○

子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午○○、未○○、巳○○、辰○○、乙○○、戌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卯○○、己○○、丑○○、寅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癸○○、壬○○、子○○對被繼承人廖○○○（女，民國前00年00月00日生，民國00年0月00日死亡）之繼承權存在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壹、程序事項：

04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
06 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
07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10 (一)緣被繼承人廖○○○(明治4年即民國前41年生，昭和17年即
11 民國31年3月24日歿)與原告同為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
12 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共有人，原告前以上開土地所
13 有權人之名義，向鈞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。而被告為被繼
14 承人林○○○(民國47年10月3日死亡)之繼承人，因廖○○
15 ○與訴外人林○○○間有無收養關係如有不明，將致被告與
16 被繼承人廖○○○之繼承權有無不明確，影響原告對被繼承
17 人廖○○○分割共有物案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
18 提起本訴請求確認。

19 (二)被告為訴外人林○○○之繼承人：

20 訴外人林○○○於民國47年10月3日死亡，其與配偶林○○
21 育有薛林○○(長女)與收養養女詹○○，林○○○逝世後其
22 配偶林○○於民國48年1月20日與江○○(民國48年10月11日
23 死亡)結婚育有乙○○(長男)、戊○○(次女)、林○○(三
24 女)，江○○逝世後林○○於民國50年12月28日與辰○○結
25 婚育有甲○○(四女)、丁○○(五女)、丙○○(六女)。其中
26 林○○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養；薛林○○(於民國111年11月
27 11日死亡)，與配偶薛○○(民國37年8月18日死亡)育有午○
28 ○、薛○○(民國37年8月18日死亡)、未○○、薛○○(民國
29 60年2月22日死亡)、巳○○；被繼承人廖○○○之養女詹○
30 ○(於民國102年5月31日死亡)，與配偶詹○○(民國55年5月
31 9日死亡)育有詹○○(民國91年1月6日死亡)、詹○○(民國2

7年7月1日死亡)、詹蓮財(民國33年5月15日死亡)、詹○○(民國108年11月18日死亡)、袁○○○(民國41年8月22日死亡,絕嗣)、壬○○、子○○,其中詹○○於繼承開始前之民國91年1月6日死亡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卯○○、己○○、丑○○、寅○○代位繼承原應繼承之部份,詹○○死亡後,其之應繼分由辛○○、庚○○、癸○○繼承,是被告對訴外人林○○○之遺產均有繼承權。

(三)被繼承人廖○○○與訴外人林○○○間有收養關係:

依訴外人林○○○之戶籍謄本資料記事欄,記載林○○○有經被繼承人廖○○○收養之事項,且更正姓名為廖○○○,直至與配偶林○○結婚,才由戶主廖○○(被繼承人廖○○○之長男)之戶內遷出,並更正姓名為林○○○。另台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1年6月9日霧戶字第1110002118號函說明三:「經查林○○○(原姓名廖氏阿專),於明治35年(民國前10年)5月11日出生,生父:廖○○、生母:何○○。明治40年(民國前5年)4月14日於戶主廖○○戶內養子緣組除戶,同日於戶主廖○○戶內養子緣組入戶(戶長廖○○為廖○○○長子),續炳欄「妹」,姓名「廖○○○」,事由欄略以:廖○○三女明治40年(民國前5年)4月14日養子緣組入戶。大正7年6月10日賴姓:廖姓:訂正,姓名「廖○○○」。大正12年(民國12年)1月21日與林○○結婚,婚姻入戶至戶主林○○戶內,姓名「林廖氏阿專」,事由欄略以:廖○○,妹大正12年1月21日婚姻入戶。35年初設戶籍資料登記申請書,設籍於其配偶林○○戶內,申報姓名為「林○○○」,惟未申報其養母姓名。迄至林○○○民國47年10月3日死亡止,皆無養母姓名、終止收養記錄,亦未有其他更改姓名記錄等語,則林○○○與被繼承人廖○○○間有收養關係存在。

(四)並聲明: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廖○○○之繼承權存在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2 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03 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
04 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
05 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
06 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
07 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
08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
09 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訴外人廖○○○均為系爭土地
10 之共有人，被告為被繼承人林○○○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
11 之事實，有第一類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
12 佐，再原告主張訴外人林○○○為被繼承人廖○○○之養
13 女，惟因戶籍漏未申報訴外人林○○○養母姓名為廖○○
14 ○，致訴外人林○○○與被繼承人廖○○○間有無收養關
15 係、訴外人林○○○對被繼承人廖○○○之遺產有無繼承權
16 等之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而訴外人林○○○已過世，致
17 被告對被繼承人廖○○○之遺產有無繼承權不明，此亦涉及
18 兩造間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當事人適格等，因該項法律關係不
19 明確，足使原告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項危險並得
20 以對於被告等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堪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
21 之法律上利益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於法有據，先予敘
22 明。

23 (二)查被繼承人廖○○○於民國31年3月24日死亡，原姓名「賴
24 ○○○」；訴外人林○○○之原姓名「廖○○○」，生父：
25 廖○○、生母：何○○，明治40年(民國前5年)4月14日於戶
26 主廖○○戶內養子緣組除戶，同日列於戶主廖○○戶內(戶
27 主廖○○之母即為廖○○○)，續柄欄「妹」，續柄類別欄
28 記載「母賴氏○○養女」，姓名「賴廖氏○○」，事由欄略
29 以：廖○○三女明治40年(民國前5年)4月14日養子緣組入
30 戶。大正7年6月10日賴姓：廖姓：訂正，姓名「賴廖○○
31 ○」。其上之浮籤記事並載「當事人賴廖氏○○，大正十二

01 年一月二十一日婚姻除戶」。又林廖氏○○列於於戶主林○
02 ○戶內，事由欄亦載明「廖大○○，大正十二年一月二十一
03 婚姻入戶」等情，有日據時期戶政資料、戶籍謄本、臺中○
0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在卷（本院卷第17至18頁、69、70
05 頁），可見依訴外人林○○○之日據戶籍資料，登載訴外人
06 林○○○為被繼承人廖○○○之養女；又日據時期戶口登記
07 用語之「養子緣組」指收養關係之建立，可認原告主張訴外
08 人林○○○與被繼承人廖○○○間有收養關係，信而有徵。
09 至依舊時戶籍資料，訴外人林○○○35年初設戶籍資料登記
10 申請書，設籍於其配偶林○○戶內，申報姓名為「林○○
11 ○」，而未申報其養母姓名，然此種不明確之情事，因早年
12 戶籍資料以手抄為之，戶籍異動時，亦可能有資料未能正確
13 轉載或有所疏漏情形，尚不能因此遽即認廖○○○與林○○
14 ○已無收養關係，即此無足影響被繼承人廖○○○與訴外人
15 林○○○收養之事實。

16 (三)再者，於日據時期，收養雙方如確有終止收養關係之事實，
17 應於戶籍登記簿上為「離緣」並為復籍及「恢復本姓」之記
18 載，然依卷內相關戶籍資料觀之，均無任何被繼承人廖○○
19 ○與訴外人林○○○收養關係終止之註記。是以，訴外人林
20 ○○○應仍為被繼承人廖○○○之養女，並無事後終止之
21 情。從而，依上開戶籍資料等相關事證所示，足信被繼承人
22 廖○○○確有收養訴外人林○○○，兩者間有收養關係存
23 在。

24 (四)被繼承人廖○○○於31年3月24日死亡，被繼承人廖○○○
25 與訴外人林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既未曾終止，依首開規定，訴
26 外人林○○○應為被繼承人廖○○○之繼承人，對被繼承人
27 廖○○○自有繼承權。又被告均為訴外人林○○○之繼承人
28 (含再轉繼承人)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被繼承
29 人廖○○○之繼承權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31 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高偉庭